

江苏省西瓜甜瓜协会团体标准

《东台西瓜品牌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一）任务来源

根据江苏省西瓜甜瓜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苏瓜协【2023】第2号），对《东台西瓜品牌管理规范》标准进行了立项。本标准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提出，江苏省西瓜甜瓜协会归口，起草单位为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东台市金津果业有限公司。

（二）目的和意义

西瓜是市场上水果中的高档果品，是高端商务宴请中的必备水果。东台是中国西瓜之乡，是全国西瓜优势产区的重点县之一，年栽培面积达30万亩，年产值超过30亿元。东台西瓜以早熟优质著称，在江浙沪等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外对优质西瓜的需求量日益增长。《“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要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完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体系，强化科技支撑、质量控制、品牌建设和产品营销。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前期已申报了东台西瓜证明商标，为进一步加强对东台西瓜品牌的保护，促进东台西瓜的生产、经营，提高商品质量，提升种植户经济效益，保护证明商标的使用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东台西瓜品牌管理规范》。

《东台西瓜品牌管理制度》的制定，对东台西瓜的知名度、影响力、美誉度和市场价值具有重要的提升作用，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益，增

加农民收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时对于促进我省高品质西瓜生产、加快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研究所成立《东台西瓜品牌管理规范》标准编写工作小组，主要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研究所产地有机污染减控创新团队专家和科研骨干组成。工作组成员依据国家有关制修订标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召开编制会议，拟定标准制定工作进度和计划，部署、分配任务。

2. 工作组详细查阅、对比有关标准和相关文献等技术资料；广泛调研东台西瓜品牌使用与监管现状，实地查看生产和市场运营情况，开展调查、资料检索等作为技术参考资料，依据积累的一手资料作为标准制定的主要技术标准参考数据，起草了《东台西瓜品牌管理规范》初稿。

3. 标准制定工作组进一步讨论起草标准结构、术语与定义、主要技术指标等，又邀请了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瓜类育种栽培、市场监管、标准化研究等有关专家对稿件进行充分讨论、交流意见，广泛征求意见，根据专家及同行的建议，对标准中技术参数的可行性进行修订和论证，对部分标准的条目进行了修改调整、删减，分析评价结果的一致性，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4. 将《东台西瓜品牌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发送相关专家和生产企业、经营主体等有关行业专家、技术人员征求意见。省西瓜甜瓜协会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论证完善，标准编制组对征得的相关意见进行整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将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报送江苏省西瓜甜瓜协会备案。协会按照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最终完成标准起草编制。

（四）标准编制小组成员及工作

标准制订主要起草人为张雷刚、宋立晓、刘广、徐敏、曹生阳、李勇、王亚、生宏杰、冯发运、陈小龙。

张雷刚：副研究员，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研究所，负责标准整体工作的组织协调、调研和执笔起草工作；负责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查询，检索东台西瓜品牌管理与使用现状，标准的起草及编制说明编写工作；

宋立晓：副研究员，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研究所，提出并参与标准文本起草等工作；

刘广：副研究员，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蔬菜所，负责品牌管理调研与资料收集等工作；

徐敏：东台市金津果业有限公司，参与品牌管理调研与资料收集等工作；

曹生阳：东台市金津果业有限公司，负责调研与资料收集等工作；

李勇：副研究员，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研究所，参与标准文本起草等工作；

王亚：副研究员，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研究所，参与标准文本起草等工作；

生宏杰：助理研究员，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研究所，参与标准文本起草等工作；

冯发运：助理研究员，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研究所，参与标准文本起草等工作；

陈小龙：助理研究员，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研究所，参与标准文本起草等工作。

二、确定苏瓜协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苏瓜协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的对比；

（一） 制定原则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遵循“先进性、适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的要求进行标准文本的编写。本标准制定注重适用性、配套性和可操作性，以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标准为主要参考，根据工作总结、生产调研、国内外学者的研究结论，进行必要的验证总结，以及生产者的验证等程序完成本标准的制定，使本标准具有充分的科学性。

（二） 编制依据

主要参照现行《GB/T 29185 品牌 术语》，《GB/T 39906 品牌管理要求》等品牌管理相关的国家标准中的技术指标，深入调研了解证明商标管理规范，咨询品牌管理部门和相关经营主体在品牌使用、监管过程中的实践经验基础上，结合前期研究基础、查阅资料，制定本标准。

（三） 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在结合东台西瓜证明商标多年运行经验及产业调研的基础上，规范确定了主要内容：

品牌主体：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东台西瓜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申请使用东台西瓜品牌的经营主体，须经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核批准。

使用申请：东台市境内从事东台西瓜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均可申请使用，具体流程包括提交材料、组织评审、结果公示和授权使用。其中，申请主体应符合四条必要条件，另外规定了四条优先条件，至少符合其中之一的可优先申请使用。申请主体须提交《东台西瓜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东台西瓜证明商标使用承诺书》及相关资质证明。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召开评审会，必要时可实地考察，检验和综合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并统一向社会公示拟授权许可的申请。公示结束后向申请主体发放《东台西瓜证明商标使用证书》。

使用规范：规定了品牌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应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标识不失控、不流失。应保证东台西瓜的特定品质和质量指标，维护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应对产品品质的不定期检测和商标使用的监督，共同维护使用该商标产品的质量和声誉。证明商标使用者需在授权使用期限满前向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交复核申请，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可授权继续使用

监督管理：被授权使用东台西瓜品牌的经营主体，应自觉维护东台西瓜证明商标的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和优良服务。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东台西瓜证明商标的日常监督管理和保护，不定期对使用东台西瓜证明商标的产品地域范围、产品质量、商标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标准列出了几种取消品牌试用资格的条件。同时，对擅自使用、仿冒东台西瓜证明商标或其他损害品牌形象和声誉的行为，东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有权追究其侵权行为和法律责任。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中国是农业大国，农业要实现现代化，品牌建设是其中一项重要工作。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推进，国内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市场建设发展前景利好，但品牌管理体系不完善、品牌传播推广不到位、农产品监管力度不足等市场中存在的问题直接影响着品牌形象与经济效益。对高品质西瓜产品需求日趋上升的产业现状背景下，对东台西瓜品牌管理规范的制定与统一十分有必要。本标准形成的技术规程对于指导东台西瓜品牌建设和标准化管理具有重要意义，相关定义、技术标准也具有广泛共识。

本标准是在充分调研和收集东台西瓜证明商标涉及农业产业领域具有代表性的生产主体信息的基础上，结合东台西瓜品牌管理和技术人员意见，咨询标准领域专家，并经过标准起草小组充分讨论研究制定，确定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品牌主体、使用申请、使用规范、监督管理。如果本标准能够实施，可以加快东台西瓜品牌管理体系和培育体系构建，切实提高东台西瓜证明商标的推广运营与监督管理水平，维护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提升产业生产水平，增加农民收入，为市民提供高品质绿色产品，促进健康生活。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未有采用相关国际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标准制定过程至今无发生重大分歧意见。

六、采用江苏省西瓜甜瓜协会团体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作为农产品品牌管理规范，并不涉及有关国家安全、保护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环境质量要求等有关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等的要求，因此建议将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予以颁布实施。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